

新生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節次	上課時間	11 月 29 日 星 期 二	11 月 30 日 星 期 三	考試相關注意事項
一	08:25 09:10	社會 (含地歷公) (電腦讀卡) 08:25~09:15 50 分鐘	自然 08:25~09:10 45 分鐘	1. 11/24(四) 第五節課為寫作測驗，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務必使用<u>黑色墨水的筆</u>，不得使<u>用鉛筆</u>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帶。 2. 國文科、英語科、社會科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中途不進行交接監考。 3.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中途不進行交接監考，請任課老師監考至結束，收卷後下課休息 10 分鐘，數學科考試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。 4. 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包含英語聽力測驗。 5. 答案卡劃記規則如下： (1) 請使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 (2) 劃記要粗黑、清晰、填滿畫格且不可畫出格。 (3) 答案卡劃記部分需修改答案者，請用橡皮擦擦拭清潔，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 (4) 答案卡上方欄位填寫方式說明如下： ①科目、姓名、日期、班級及座號，請用筆將資料書寫完整。 ②年級、班級、座號等劃卡部位，請確實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 ③未按規定者，得由閱卷老師或教務處逕行扣除該卷成績 10 分。 6. 該節有課務的老師請提早 5 分鐘，到教務處教學準備室領取試卷後再到任課班級內發卷監考。遇正常上課時間，請老師回任教班級上課。 7. 請監考老師嚴格執行考場規則，以防止學生舞弊事件發生；並嚴禁老師監考時閱讀書報、批閱作業考卷或使用 3C 電子產品；收卷時請確實清點考卷數量，核對無誤後再送回教學準備室。 8. 學生若無故於考試時間結束後再補交卷者，一律以 0 分計算。 9.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前，將考試科目之起迄時間及缺考座號寫在黑板上(資源班學生如未留於班級內考試之科目，請勿填寫於黑板上)。 10. 桌墊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教室桌椅的間隔距離調整到最大。 11. 禁止攜帶智慧型手錶(可上網或能讀取訊息及拍照功能的手錶)，未按照規定者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。
二	09:20 10:05	正常上課 09:25~10:05	正常上課 09:20~10:05	
三	10:20 11:05	數學 10:20~11:20 不交接監考 60 分鐘	英文 (含英聽) 10:20~11:10 50 分鐘	
四	11:15 12:00	正常上課 11:30~12:00	正常上課 11:20~12:00	
午 餐、午 休				
五	13:20 14:05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
六	14:15 15:00	國文 14:15~15:05 50 分鐘	健康 14:15~15:00 (電腦讀卡) 45 分鐘	
七	15:10 15:55	正常上課 15:15~15:55	正常上課 15:10~15:55	
八	16:10 16:55	正常上課	打掃完放學	